

证券代码：873404

证券简称：潍坊精华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 3-4 年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设定偏低，未充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导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财务数据列报不够审慎。本次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确保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2、预付款项结转成本费用及重分类列报 公司期末部分预付款项已满足成本费用结转条件但未及时结转，还有部分预付款项属于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未重分类，导致前期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未分配利润列报存在偏差，不符合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本次针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相关预付款项按实际受益期间结转至对应成本费用，同步调整预付款项及未分配利润，确保财务数据准确反映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3、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结转存货成本 公司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充分结合存货库龄、实物状态、预计可变现净值等关键因素，计提金额不充分，未能真实、可靠反映存货资产的实际价值，不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本次结合存货实际情况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补提，相应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及未分配利润，确保存货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原加工业务相关成本在期末未及时结转，导致存货、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列报存在差错，违背权责发生制及配比原则。本次对该差错予以更正，按实际加工成本归属结转相关成本，同步调整存货、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

4、固定资产暂估入账更正 公司原固定资产转固时的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导致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列报不完整，未能充分披露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本次进行追溯更正，调整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确保资产负债列报的真实性、完整性。

5、合同负债项目更正 鉴于公司一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及双方对账结果，公司前期未及时根据该事项进展结转相关收入，导致合同

负债、未分配利润列报存在偏差。本次结合实际业务进展，对相关合同负债进行调整，结转对应收入，同步更正合同负债及未分配利润，确保财务数据与实际业务实质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抵消列报更正 公司原将提前开具发票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销项税、预收款项期末重分类所包含的销项税额分别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该列报方式未考虑相关项目的可抵销性。本次对上述可抵销项目予以合并抵销列报，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提升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

7、预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公司原对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采用实际发生时入账的核算方式，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预提，导致相关费用列报不及时、不完整；同时，相关费用列报科目未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存在科目列报偏差。本次针对上述两项问题同步更正，补提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调整列报科目，相应更正销售费用、预计负债及营业成本，确保核算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8、预提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25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原计入缴纳当期营业外支出。结合准则规定及实际情况，该滞纳金对应的纳税义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符合预提确认条件，前期核算未追溯至义务发生当期，存在会计差错。本次予以更正，将该笔滞纳金追溯预提至 2024 年度，相应调整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确保损益核算的配比性及及时性。

9、补提专项储备 公司原专项储备计提金额未达到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需求，计提不充分，不符合专项储备的核算及管理要求。本次对专项储备予以补提，相应调整专项储备及营业成本，确保专项储备计提合规、足额。

10、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销更正 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权益及损益的抵销按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比例执行。鉴于未实缴出资的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子公司经营决策、未享有相应股东权利，该抵销方式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导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列报存在偏差。本次予以更正，按少数股东实际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合并抵销，同步调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公司原合并层面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时，所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与实际

适用税率不一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核算存在差错。本次对该税率适用偏差予以更正，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余额，确保合并财务报表所得税核算的准确性。

11、其他更正事项 公司原未提足盈余公积、无形资产摊销由管理费用转入营业成本，电费由管理费用转入营业成本等问题本次也一并进行了调整。基于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的影响一并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76,885,790.57	-33,961,262.13	642,924,528.44	-5.02%
负债合计	424,503,726.20	-20,110,140.18	404,393,586.02	-4.74%
未分配利润	52,227,077.64	-14,317,505.43	37,909,572.21	-2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81,950.67	-13,851,121.94	238,630,828.73	-5.49%
少数股东权益	-99,886.30	-0.01	-99,886.3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382,064.37	-13,851,121.95	238,530,942.42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前)	15.93%	-0.40%	15.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18.20%	1.22%	19.42%	-
营业收入	228,162,890.06	-	228,162,890.06	-
净利润	35,612,296.15	-2,949,647.70	32,662,648.45	-8.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5,646,733.58	-3,050,528.03	32,596,205.55	-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0,726,827.31	38,266.80	40,765,094.11	0.09%
少数股东损益	-34,437.43	100,880.33	66,442.90	-292.94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